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的意見

背景

社會福利署於七月初向業界介紹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的構思，由於部份內容引起同工及使用者的關注，本會曾向社署反映他們的意見，其中最引起關注的是：

- 根據當時社署的建議，由於安老院和社區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同屬長期護理服務，如長者選擇輪候安老院，便不可於輪候院舍期間同時使用長期護理系統中的社區照顧服務。如長者已選擇社區照顧服務，而往後需再申請院舍服務，將不能保留之前的申請日期，而需要重新申請。
- 當時，我們透過服務機構訪問了 7,000 位長者及 1,000 位護老者，超過六成的被訪長者及八成的家屬對此表示不贊同。他們表示由於輪候院舍時間很長，故不會放棄輪候而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然而，這些體弱長者如不能於輪候期間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將可能令他們因得不到適當的照顧而健康加速轉壞，或經常需要進出醫院，而加重了醫療系統的負擔。

在知悉我們的意見後，社署已多次與本會代表開會，並接納我們大部份的建議。就以上使用者最關注的部份，政府雖然未能全部接納我們的建議，但仍答允作出特別安排，容許長者在輪候安老院的同時，使用社區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然而，由於資源所限，此特別安排將直至所屬區域的體弱個案服務額滿為止。屆時，長者便需在安老院及社區照顧服務兩者選擇輪候其一。

意見

本會歡迎署方能就以上的新政策作彈性的安排，但由於以上改變乃長者及護老者最關注的地方，我們希望重申以下的意見：

1. 正面鼓勵長者使用社區照顧服務

不少長者是在大病初癒或剛離開醫院時感到入住安老院的需要最大，如當時能鼓勵他們嘗試社區照顧服務，他們最終可能因身體慢慢康復而不用入住安老院。這亦是不少國家發展社區照顧服務的目標，即盡量延遲長者入住安老院的時間至最後的數年。如因為不許長者同時輪候院舍而令他們拒絕嘗試社區照顧服務，那便可能反令他們過早入住安老院。

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推出的初期，便會出現不許長者同時輪候院舍而令他們和家人拒絕接受這項新服務，放寬後長者才願意接受。直至現在，長者及

家人已慢慢適應此服務，根據社署於 2002 年 5 月委託尼爾森公司進行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顯示，分別有 68.9%的使用者及 69.6%護老者同意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可以減少使用者對安老院的需求。這項指標顯示長者在獲得適當的支援後，是會選擇與家人同住而不願入住安老院。

以上經驗告訴我們，正面的鼓勵可以令更多的長者選擇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相比一開始便要求他們作出選擇為佳。事實上，長者同一時間只能在安老院及社區照顧服務中選擇其一，故容許他們在使用一種服務時輪候另一種並不會做成資源重疊，尤其是當中央輪候冊實施後，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被評估為符合資格，才可加入輪候冊，即輪候冊上所有申請人均為有需要的長者，故已不再存在「及早買保障」的情況。

2. 特別安排需視乎地區服務名額

前線同工亦擔心個別地區的社區照顧服務需求殷切，很快便會額滿而令特別的安排需要終止。事實上，不少地區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已額滿而需要輪候，即表示長者不可在使用日間護理中心的同時，輪候安老院舍。同工亦憂慮現時正使用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在身體轉差而需要輪候院舍時，是否需要即時停止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

3. 知會長者及家人新安排

由於以上的政策較為技術性及頗為複雜，長者及護老者不易明白有關的安排，我們希望署方能在推行前多向他們介紹，並向他們解釋社區照顧服務如何可以協助他們留在社區中安老，鼓勵他們不要因要輪候院舍而放棄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機會。

建議

為建構一個清晰的長期護理系統，本會同意政府成立中央輪候冊的概念，把現時所有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簡化。但基於長者及家人對輪候安排的關注，我們希望政府能繼續容許長者同時輪候院舍和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在實際安排上，可把選擇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在院舍輪候冊上列為「非活躍個案」(Inactive case)，甚至不用計算在輪候名單內。當這些「非活躍個案」情況有變而需要入住安老院時，便可改為「活躍個案」(Active case)，按其原有的申請日期而重新加插在輪候名單內，與當時已在名單內的長者一同獲考慮編配安老院。

同時，我們亦認同政府鼓勵社區安老的政策方向，這亦是不少長者的意願。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繼續加強宣傳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並保持穩定的供應，以釋長者及護老者的疑慮。

--完--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